

國立中山大學		學年度		【弱勢學生助學】申請表		114.05.01			
補助項目		☐ 弱勢助學金 ☐ 生活助學金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姓名		學號			
系所級別		系(所)		年級		居住狀態 ☐ 校內住宿 ☐ 個人校外租屋 ☐ 家人同住			
E-mail				手機		本人局號			
地 址						帳 號			
學生關係人 資料 【本欄必填】		關係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學生關係人	
		1						學生父親	
		2						學生母親	
		3						學生配偶	
		4						法定代理人 (父母離婚或已歿，須填寫)	
(弱勢助學) 繳件資料 請勾選		☐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。 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須含詳細記事) ※全戶戶籍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(父母若為不同戶，戶籍謄本應分開申請)。 ☐ 最近一學期「成績單」正本。 ※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，須平均60分以上，新生及轉學生免附。							
家庭經濟狀況說明 ※有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在填寫(無者免填)		必填 ★家庭同住人數__人，未就業人數__人。★現住住宅是否為自有房屋， ☐ 是 ☐ 否。 ★是否有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， ☐ 是 ☐ 否。 ★是否有申請就學貸款， ☐ 是 ☐ 否。 ★是否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是 ☐ 否。【例：清寒證明等相關證明】							
		請簡述限300字內：家庭經濟狀況(例如：父母或本人職業及收入、經濟需協助的地方等)							
注意事項		1. 本表格須與證明文件一併繳回。 2. 「助學金」補助範圍排除，本學年度已申請【各類學雜費減免】及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擇一申請。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均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請領相關單位將予以追繳。 3. 休學、退學或保留學籍者，不得申請。							

均已瞭解同意注意事項所述 學生簽名： 年 月 日